

广东省农业厅

粤农函〔2016〕6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 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畜牧兽医）局，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顺德区农业局：

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管理是落实屠宰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生猪产品追溯溯源、维护屠宰行业市场秩序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对规范生猪屠宰行业经营行为、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及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农办医〔2015〕28号）和《省农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和强化使用管理的通知》（粤农函〔2015〕1077号）印发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也有个别市工作落实不到位，辖区内屠宰企业在今年5月以后仍在使用的旧版（已无效）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以下简称“肉检证”），个别企业甚至非法

盗印使用不规范的肉检证。为确保公平公正、政令畅通和肉品质量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等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的印制标准

农业部和省农业厅已经明确规定了新版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式样和印制标准。各地级以上市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新版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矢量图标准，组织印制商印制有关标志并逐级发放到屠宰场使用，印制费用由使用企业承担。开展机打肉检证电子出证的地市，须经省农业厅转报农业部获得批准后实施。严禁企业非法印制，一经发现要对其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部门责任。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省所有旧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一律作废。接到本通知后，各地要及时组织核查屠宰企业是否使用新版的证章标志，要加强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市场流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查证验物，严厉打击生猪屠宰企业仿制、自行印制肉检证等违法行为，确保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二、严格生猪定点屠宰证、标志牌的核发

当前，全省大部分地市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已经基本完成。各地要严格按照我厅关于资格审核清理及《关于报送定点屠宰企业资格审核清理情况的通知》（粤农函〔2016〕35号）要求，严格界定辖区内生猪定点屠宰场和乡镇小型屠宰点。完成资格审核清理的地方，要在 2016 年 12 月底前报请市政府公示，并颁发新的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对取缔和关闭的定点屠宰企业的证书和标志牌要及时收回处理，并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三、规范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管理

各级畜禽屠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猪屠宰证章标志管理制度，实行专人、专库管理，专帐登记。对订购、发放、回收、销毁的生猪肉品品质检验证章标志进行详细登记，做到账目清晰，有据可查，有迹可循。要规范分类管理，严格小型屠宰点和生猪定点屠宰场肉检证的使用和分发。对停产、停业等不再使用生猪肉品品质检验证章标志的，其库存的生猪肉品品质检验证章标志应及时收回。

各级畜禽屠宰主管部门要对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的发放、使用和保管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假冒、伪造、出借、转让生猪肉品品质检验证章标志的，要依法进行严厉查处。新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章标志印制、使用及管理等情况将纳入到重大动物疫病延伸绩效考核及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检查考核范畴，我厅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开展督导，并进行情况通报。



排版：林超妍

校对：李 明
